

证券代码：836291

证券简称：红宇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计持有公司 32.0313% 股份的股东杨帆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张华为新任董事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提名张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1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命原因

吴解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提名张华先生为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华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9 年生，身份证号：33010619791010\*\*\*\*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；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；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1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法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